

中国（河北）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自正行审环评批复〔2026〕1号

关于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中药饮片 8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《河北广誉药业有限公司年产中药饮片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。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尉佗街 1 号联东 U 谷 4-102，地理坐标为 N38° 10′ 7.351″，E114° 36′ 6.482″；项目东侧、西侧、北侧均为联东 U 谷生产厂房，南侧为联东 U 谷内部道路及绿化带；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%；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规模：筛药机、转盘式切药机、热循环烘干机、电磁炒药机、

热转印打码机、封口机、封罐机、包装台、润药池、风选机、实验检测仪器等设备；项目建成后，年产中药饮片 800 吨。

本项目已在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，备案编号：自行审备字〔2025〕219 号，项目代码：2511-130193-89-05-870105。

二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切药、烘干、炒药、筛药、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+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有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取车间密闭，加强收集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25）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

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;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酸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,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厂界无组织甲醇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25)表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;厂界无组织颗粒物、臭气浓度采取车间密闭,加强收集,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,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。

(二)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,定期清掏,用作农肥,不外排;设备冲洗水、喷淋塔用水、实验室洗瓶用水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;润药用水进入产品,不外排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用低噪设备,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,风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,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

杂质、废料、不合格品、除尘灰、废布袋收集后由环卫部门



统一清运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标准要求；废活性炭、喷淋塔废液、实验废液、废试剂瓶、废色带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相关要求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修正）管理要求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防渗要求，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做好风险源管理，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轻或消除对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。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，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，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，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，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

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，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01月14日

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

中国（河北）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01月14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

